

副本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告



受文者：教科書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書字第1071400260A號

附件：審定本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事項

主旨：公告「審定本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事項」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15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科書版權頁應登載事項

- (一)適用學校類型/書名/冊次（技術高中需加註群科）。
- (二)審定字號。
- (三)初版日期/初版。
- (四)出版日期/版次/刷次（如為初版印行，此項免登載）。
- (五)編著人員資訊（如主編/主任委員/編著者、諮詢顧問等訊息）。
- (六)出版業者資訊（建議包含讀者服務專線、Email信箱及網址）。

二、教科書版本著錄規範

- (一)經審定通過首印版本：初版。
- (二)經審定通過尚未申請修訂，次學年初版再印製：初版
○刷。
- (三)經審定通過申請修訂：再版、三版。

三、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出版業者於申請審定執照時，應於樣書中附上預編封面及版權頁。

四、出版業者依規定送本院備查之成書，應與學校及市場流通者為相同的版本、內容與印製方式。

五、經審定之教科用書，其封面應依審定執照核發機關，印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或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；前述字樣及字號之字型不限，但字體大小不宜小於電腦排版字12點。

六、上述各項登載事項之著錄範例，請參閱「審定本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事項」



正本：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公司

副本：本院教科書研究中心

院長許添明

裝



線